

樂理初步

譯 譯 編 編 瑞 天 繆



上海萬葉書店印行

步
1
1
nshaw, T. H.)著
7)

樂理初步

英國柏頓紹著

(T. H. Bertenshaw)

繆天瑞編譯

錢君甸校訂

上海萬葉書店印行

譯者序

本書譯自英人柏頓紹(T. H. Bertenshaw)著音樂學程(Music Course)(一九二八年初版)一書。原書分三部，本書為其第一部。第二部為“和聲與對位”，第三部為“節奏與曲式”。

第一部的本書，是講述音符、拍子、音階、音程等音樂上的基礎知識。正如原著者在全書序文中所說：“在這一部中，除了音樂基礎理論中通常的題目以外，並講到拍子的改記(如 $\frac{2}{4}$ 拍子改記為 $\frac{6}{8}$ 拍子)，與因強聲的變位而生起的拍子變動，以及等音變換。關於音程，說得特別詳細。此外還有幾章講到移調法，裝飾音與音樂術語。在音樂術語一章中，並有一節專講鋼琴技術上的術語。每章之後，都附有許多練習題”。

一本初步的音樂理論書，最好在體系上不固執於一家言，免使初學者一開頭就囚於一種學說，而無容納他說的餘地。這一點，本書也還相當成功。

先說拍子方面，關於拍子的分類法，本書是採用英國體系的，但著者並沒有忘記把德國體系也告訴學習者〔參看本書§247注〕。再說音階方面，關於小音階的起源說，主要的有三種，一為“一元說”，即視小音階由降低大音階的第三度與第六度而成，如該丘斯(Goetschius)、基松(Kitson)等，均宗此說；二為“二元說”即謂大音階基於“泛音”〔本書§155〕，小音階基於“沈音”(Undertone)(即下方泛音)，利曼(Riemann)、奧丁根(Oettingen)等，均主此說；三為“不同排列說”，即謂小音階由大音階中各音作不同的排列而成。本書近於最後一說〔見§126注〕。但本書對於一元說亦有提到〔§137〕。

書中的名詞的譯語，我儘量在已流行的譯語中，選用其適合者。如一語流行著兩種譯法，或另一種譯法，尚有保留的價值，則於第一次出現時，加以注明，如“大音階”(或“長音階”)。惟在樂器一項，我試用一種新的譯法，即將直吹木管樂器一律譯作“管”，再視其性質與大小，而別為“單簧管”(Clarinet)、“雙簧管”(Oboe)、“大管”(Bassoon)、“英國管”(English Horn)。

“薩克管”(Saxophone)等。銅管樂器一律譯爲“號”，依大小長短而別爲“短號”(Cornet)、“小號”(Trumpet)、“長號”(Trombone)、“大號”(Tuba)、“法國號”(French horn)等。這樣可與已有的絃樂器與橫吹木管樂器上的大小長短的譯法——如“小提琴”(Violin)、“中提琴”(Viola)、“大提琴”(Violoncello)、“最大提琴”(Double bass)、“短笛”(Piccolo)、“長笛”(Flute)相一致，而易於一般人的理解與記憶。此外，必要時亦有一語雙譯者，如“Chromatic”一詞，在音階譯爲“半音階”(Chromatic Scale)；在音程卻譯爲“變化音程”(Chromatic interval)(其所以不譯爲“半音程”者，因爲這種音程不一定是半音〔§196〕)。又如“Octave”一詞，指八個音時，譯爲“八度”〔§3〕；指七個音時，則譯爲“組”〔§24〕。

在編制上，本書是一本教科書，但作爲自修用，仍非常適宜；條理井然，說明周到，初學者讀來容易清楚。

我最初譯這書，遠在一九二九年，在一個學校用作教本。一九三五年，加以修改，連載在我所編的音樂教育月刊上。以後每次油印作講義時，均略有改動。這次刊行單行本之前，又加一番修正；並在書末加上一篇“簡譜體系的我見”。在目前的我國，簡譜是普及音樂的利器。而音樂的真正的“提高”，就建立在它的“普及”上；一味只講提高，而不顧普及，那是在沙灘上造房子，永遠不會成功的。這便是我寫簡譜體系的旨趣。

穆天瑞，一九四六年九月，在浙江平陽。

目 次

第一章 音名·譜表·譜號·加線 · · · · ·	1
第二章 C 譜號·大譜表 · · · · ·	4
第三章 譜號的起源·譜號的用法·組 · · · · ·	8
第四章 音符的形狀和長度 · · · · ·	11
第五章 強聲·拍子 · · · · ·	15
第六章 拍號 · · · · ·	19
第七章 強聲法·擊拍法·休止符用法·其他 · · · · ·	25
第八章 連音符·切分法 · · · · ·	29
第九章 半音·升音·降音·本位音 · · · · ·	36
第十章 大音階 · · · · ·	38
第十一章 小音階 · · · · ·	45
第十二章 調 · · · · ·	51
第十三章 音響學 · · · · ·	53
第十四章 自然半音和變化半音 · · · · ·	58
第十五章 半音階 · · · · ·	60
✓第十六章 音程 · · · · ·	62
✓第十七章 變化音程 · · · · ·	67
✓第十八章 音程的轉位 · · · · ·	71
✓第十九章 移調 · · · · ·	75
第二十章 反覆法·略記法·其他 · · · · ·	79
✓第二十一章 裝飾音 · · · · ·	85
第二十二章 音樂術語 · · · · ·	89

第一章 音名·譜表·譜號·加線

§1. 音樂中所用的音，在高度上有種種不同。所謂“高度”(Pitch)，就是“音響”(Sound)的高低之意。

§2. 這些高度不同的音，以英文字母開頭七字稱之：

A B C D E F 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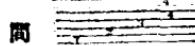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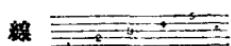
這種名稱便是“音名”。

§3. 這七個音依高低的順序，從下向上順次排列著。我們若照這樣的順序一直推到第八個音，則這個音又和開始的音同名(A). 因為這個音從開始的音計算起來是第八個，所以稱為開始音的“八度”(Octave*)；由拉丁語 octavus [義為第八] 轉化而成)。

*原注 依字母次序而排列的一組音，也叫做“octave” [§25]。

§4. 音樂中所用的音，用“音符”(Note)來記錄在由五條平行線構成的“譜表”(Staff; 或 Staff)的“線”(Line)或“間”(Space)上。

線和間都自下向上計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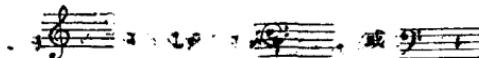


§5. 決定記錄在譜表上的音符的名稱(即“音名”)及其高度，則用“譜號”(Clef)。

最常用的譜號有二種：其一是“G 譜號”(G-clef)，即“高音譜號”(Treble clef)；另一是“F 譜號”(F-clef)，即“低音譜號”(Bass clef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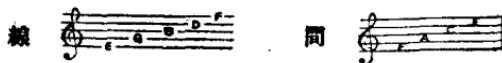
G 譜號——高音譜號

F 譜號——低音譜號



這裏可看到，G 譜號四次橫斷第二線；指明這個譜號是在第二線上。即 G 譜號指定第二線為 G 音的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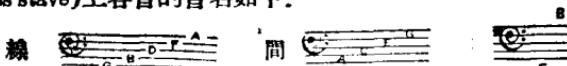
§6. 第二線爲 G，一經決定，則從 G 上數一間應當是 A，下數一間應當是 F。所以“高音譜表”(Treble stave) (即用高音譜號的譜表) 上各音的音名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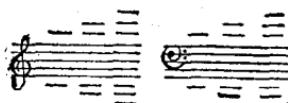
在高音譜表下面的音，應該是 D；在其上面的應該是 G。



§7. F 譜號在第四線上；即 F 譜號指定第四線爲 F 音的位置。故“低音譜表”(Bass stave) 上各音的音名如下：



§8. 如須記錄更高或更低的音，則使用“加線”(Leger line；或 Ledger)；這種加線寫於譜表的上方或下方：



§9. 在這種加線或其間上的音，也照字母的順序而定其音名；例如：



練 習

試將以下各例，鈔錄一遍，在各音符下寫出牠的音名：

(1)

(2)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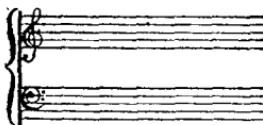


(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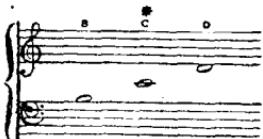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章 C 譜號·大譜表

§10. 把低音譜表與高音譜表重疊起來，便成一個用於“鋼琴”(Piano)譜上的“大譜表”(Great stave)：



§11. 將這大譜表考察一下，高音譜表下方的音是 D，低音譜表上方的音是 B。可見低音譜表到高音譜表之間，只隔一音。這個間隔可用一條加線給填補起來；這條加線應當是 C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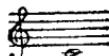
§12. 這樣，從低音譜表到高音譜表，可構成一行連續不斷的音列：



在這裏更能明確地指示出音的精密的高度。

§13. 在高音和低音譜表之間的加線上的 C，叫做“中央 C”(Middle C)。這個中央 C，在鋼琴上，大約在樂器(鍵盤)的中心；在“小提琴”(Violin)上，是第四絃上用第三指“第一把位”(First position)奏出的 C。

中央 C，對於各音的高度的比較上，非常重要。學習者須絕對明瞭牠在大譜表、高音譜表和低音譜表上各種不同的位置。下例就是同一中央 C 的各種記錄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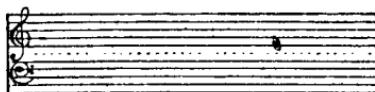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央 C

中央 C

中央 C

§14. 把高音譜表和低音譜表重疊起來，並加一條延長的加線於其中間，可作成一個“十一線大譜表”(The great stave of eleven lines)(§245)。這個十一線大譜表對於各種譜表的比較上，很有用處。



§15. 高音譜表和低音譜表，都不過是這個十一線大譜表的一部分。

§16. 為避免加線過多，常根據這個大譜表，構成高音和低音譜表之外的別種五線譜表。

這些新譜表，是用“C 譜號”(C-clef)，即 或 。這譜號總是代表中央 C 的位置，牠放在某線上，便指定某線為中央 C 的位置。

§17. 新譜表的五條線，以各種的方法構成。

用中央 C 所在的線，並其上方二線(高音譜表上的)和下方二線(低音譜表上的)，可作成一種譜表，叫做“中音譜表”(Alto stave)。



用中央 C 所在的線，並其上方一線和下方三線，也可作成一種譜表，叫做“下中音譜表”(Tenor stave)。



用中央 C 所在的線，並其上方四線，也可作成一種譜表，叫做“女高音譜表”(Soprano* stave)。



*[譯者注] Soprano 普通譯作“高音”，此處因恐與上述的高音(Treble)譜表(§5)混同，故特譯為“女高音譜表”；以後用到單獨的 Soprano 時，仍譯作“高音”。

§18. 在十一線大譜表中，可看到各種譜表相較的位置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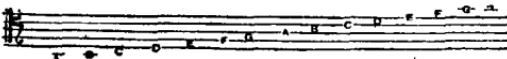
低音 下中音 中音 女高音 高音

§19. 用 C 譜號的譜表中，有兩種特別重要，現在特別提出來說一說。

(a) 中音譜表，C 譜號在其中間一條線上 。故中音譜表上各音的位置，應當是這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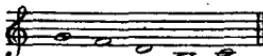


(b) 下中音譜表，C 譜號在其第四線上；放下中音譜表上各音的位置是這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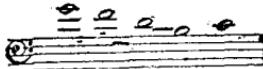


§20. 學習者必須熟記各種譜表的音位。又須把同一的音，能記錄在不同的譜表上。

例如把下例中各音，改記於低音譜表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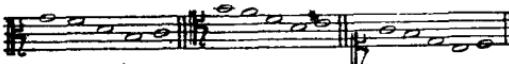


這時要先把中央 C 的位置記牢，再根據這 C 音推算其他各音。第一個音是中央 C 上方的 G；在低音譜表上，這 G 音應當記在譜表上方第三加線
上。其餘各音依此類推。於是就成為下面的樣子：



同例又可改記於中音、下中音、女高音各種譜表上：

中音 下中音 女高音



這裏可看到，某譜表的線上的音，在他譜表亦必在線上，間上的音也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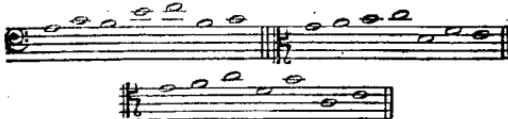
這樣。

練 習

1. 試將以下各例，不變其高度，改記於低音譜表上：



2. 試將下例，改記於高音譜表上：



3. 試將下例，改記於中音譜表上，並下中音譜表上：



第三章 譜號的起源·譜號的用法·組

§21. 用作 G 譜號, F 譜號和 C 譜號的各種記號,由古式的 G、F、C 等字轉變而成。下面各種形式,在古代樂譜中可以看到。

- (a) G 譜號
- (b) F 譜號 =
- (c) C 譜號 =

§22. 在舊式的記譜法上,“高音”(Soprano)(女聲的高音)(§17,注),“中音”(Alto*)(女聲的低音),“下中音”(Tenor)(男聲的高音)和“低音”(Bass)(男聲的低音)各音部,都用與各該音部同名的譜號。但在現代**,普通是用高音譜號(即 G 譜號)來表記高音、中音與下中音三音部;而用低音譜號(即 F 譜號)來表記低音一音部。這一來,在下中音部,其樂譜卻比實際的歌聲高出八度了。因此,在下中音部的開始,常記以 Octave lower 或 Eight lower(義為“低八度”)。

*[原注] Alto 這字,本來是“高”的意思。古代這音部常由男聲歌唱(現在許多新教大寺院裏的合唱隊 [Choir] 也還是這樣),故這音部是男聲的最高音;當時也稱為“高下中音”(Counter-tenor)。在現代音樂中,這音部都由女聲歌唱,因而稱為“下高音”(Contralto)。[譯者注]在從前,Contralto 比 Alto 為低,故 Contralto 可譯為“低中音”;現在兩者無分彼此。

**[原注] 這是指英國而言,德國版的“總譜”(Full score),四個音部尚沿用古式的譜號。

下例從罕得爾(Händel)的神曲馬卡俾斯的猶太(Judas Maccabaeus)中摘出。(a)是古版,(b)是近代版。

(b)

高音
中音
下中音 (8va lower)
低音

§23. 鋼琴、風琴(Organ)等樂器的樂譜上，高音譜號用來表記普通奏以右手的那些較高的音，低音譜號用來表記普通奏以左手的那些較低的音。

高音記號又用在小提琴的樂譜上。此外高音的“吹樂器”(Wind instrument)，如“短笛”(Piccolo)、“短號”(Cornet)、“長笛”(Flute)、“雙簧管”(Oboe)、“單簧管”(Clarinet)等樂器的樂譜，也都用高音譜號。

中音譜號用在“中提琴”*(Viola)和“中音長號”(Alto trombone)的樂譜上。

下中音譜號用在“下中音長號”(Tenor trombone)的樂譜上；“大提琴”(Violoncello)樂譜中較高的部分，也用下中音譜號。

低音譜號用在大提琴、“最大提琴”(Double-bass)和低音吹樂器如“大管”(Bassoon)、“低音長號”(Bass trombone)等樂器的樂譜上。

*[原注] 中提琴雖常稱為“下中音提琴”(Tenor violin)，卻用中音譜號。

§24. 在§12的例上可看到 C-D-E-F-G-A-B 的音列，有高低的好幾“組”(Octave)*。現在對於各組的音，給與不同的名稱與記號，以示區別。

*[譯者注]“組”與“八度”，原文同為 Octave (§3, 注)。

§25. 從低音譜表下第二加線的C開始的七個音，叫做“大字組”(Great octave)(記以大寫字母 C,D,E……)。較高的七個音，叫做“小字組”(Small octave)(記以小寫字母 c,d,e……)。從中央 C 開始的七個音，叫做“小字一組”(One-lined octave)(於小寫字母右肩加一撇或數字 1)。從高音譜表第三間上的 C 開始的七個音，叫做“小字二組”(Two-lined octave)(於小寫字

母右肩加二撇或數字 2)*。

*(譯者注)再向上面，有“小字三組”(Three-lined octave)(於小寫字母右肩加三撇，或數字 3)，“小字四組”(Four-lined octave)(於小寫字母右肩加四撇，或數字 4)；又大字組下，有“大字一組”(Contra octave)(於大寫字母右面下邊加一撇，或數字 1)，“大字二組”(Sub-contra octave)(於大寫字母右面下邊加二撇，或數字 2)。

注意，從每一個 C 音起，均構成一個新組：

大字組 小字組 小字一組 小字二組

§26. 對於高的音，尚有兩種名稱。即從高音譜表上方的 G 開始的一組內的各音，叫做“高部”(Alt)。如 叫做“高部 C”。

§27. 在高部之上的，即從 開始的一組內的各音，叫做“最高部”(Altissimo)。

§28. 中央 C (§13) 為 ；比中央 C 低八度，為“下中音 C (Tenor C)，即 或 。

第四章 音符的形狀和長度

§29. 音符的比較上的長度，依其各種形狀而異。下列音符，就是近代音樂中所用的主要的幾種：

- 全音符(Semi*-breve)**
- ♩ 二分音符(Minim)
- ♪ 四分音符(Crotchet)
- ♫ 八分音符(Quaver)
- ▢ 十六分音符(Semi-quaver)
- ▢▢ 三十二分音符(Demi*-semi-quaver)

*〔原注〕Semi 和 Demi 都是“一半”的意思。

**〔譯者注〕這些音符的原名，是英國所通用的音符名稱。

全音符是白符頭音符；二分音符是有“符幹”(Stem)的白符頭音符；四分音符是附有符幹的黑符頭音符；八分音符是符幹上有“符尾”(Hook)的黑符頭音符；十六分音符是有二條符尾的黑符頭音符；三十二分音符是有三條符尾的黑符頭音符。

§30. 近代音樂中以○為標準，所以在德國這音符叫做“Ganzenote”（意為“完全音符”）。在上面音符表中，前一個音符都比後一個音符長二倍；如一個♩=兩個♪；一個▢=兩個▢等。這從德國的音符名稱*看來，最為明瞭：

- Ganzenote (Whole note)——全音符。
- ♩ Halbnote (Half-note)——二分音符。
- ♪ Viertelnote (Quarter note)——四分音符。
- ♫ Acktelnote (Eighth note)——八分音符。
- ▢ Sechzehntelnote (Sixteenth note)——十六分音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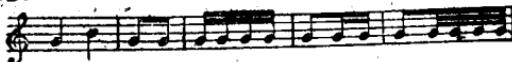


Zweiunddreissigste Note (Thirty-second note) ——三十二

分音符。

*[譯者注] 美國通用的音符名稱，意義正與德國的完全相同。我國譯語，亦與牠們一致。上括弧內之名，即美國通用的音符名稱。

§31. 音符的符幹，向上向下都可*。許多有符尾的音符在一起時，各符尾可互相連接：



*[譯者注] 下方加線至第二間止的各音符，其符幹普通都向上；第三線起至上方各加線上的各音符，其符幹普通都向下。

§32. 音符後面附著的“附點”(Dot)，表示增加這音符的一半的長度。例：

$$\text{P} = \text{P}\text{P} \text{ 或 } \text{P}\text{P}\text{P}$$

倘有兩個附點，則第二點表示再增加第一點的一半的長度。例：

$$\text{P}^{\cdot\cdot} = \text{P}\text{P}\text{P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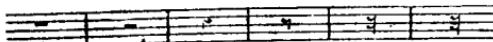
§33. 要增加音符的長度，除附點以外，又可用一種叫做“延音線”(Tie)的記號 *。這個延音線指明連接著的各音的總長度，須繼續不斷地奏出。例：

$$\text{P} \overbrace {\text{P}} = \text{P} \quad \text{P} \overbrace {\text{P}} = \text{P} \quad \text{P} \overbrace {\text{P}} \overbrace {\text{P}} = \text{P}^{\cdot\cdot}$$

*[原注] 這個記號尚有別的用途(§215)。

§34. “休止符”(或“默符”) (Rest) 是音樂中用以表示靜默時間的一種記號。上面講過的音符，都有一個相當的休止符：

全	二分	四分	八分	十六分	三十二分
休止符	休止符	休止符	休止符	休止符	休止符



全休止符和二分休止符，形狀極像；區別的方法是：較長的(全休止符)附在較高的線(第四線)下；較短的(二分休止符)放在較低的線(第三線)上。四分休止符和八分休止符也極相似，區別的方法是：較長的(四分休止